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6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黃婉瑜

被告 張修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陸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向原告前手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函文可參。）

01 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  
02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 
03 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  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  
05 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 
06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660元	
23 合 計	1660元	

24 附表：

### 請求金額附表

訴訟標的金額：153460

張修豪

---

序號：001          帳務編號：A124281660CD

本金：129627

利息起算日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4 日

利息截止日：至清償日止

年息：15.00000%

起息日前已結算之利息：23333

起息日前已結算之費用/違約金：500